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；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吴文华、张华梁等7人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32.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5.92元/股。

董事徐海波先生、于玮先生、戴宝锋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事特智能”）的其他股东共同为易事特智能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，同时由易事特智能及其股东王可岗、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，具体担保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》以及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